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县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4 月）

一、起草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去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明确了 4 方面 15 条举措，要求各地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提出 6 方面 23 条举措，明确了调整优化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今年 1 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 7 方面 30 条举措，明确各地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助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年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了 2024 年经济工作，省委、市委又相继召开了经济工作会议。为进一步适应形势变化，巩固稳就业成效，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县人力社保局牵头起草了《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

二、起草过程

国家和省文件下发后，**一是**，抓好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阶段性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阶段性政策在 2023 年年底前执行到位。**二是**，按照市局全面落实上级政策、优化现行政策、调整滞后政策的三项原则，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配合市局系统梳理了近年来就业创业政策，并结合实际提出调整和细化优化建议。**三是**，4 月 1 日，何峰副县长听取人社局关于《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及条款内容，提出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基础上，我县《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充实文件框架，共 5 方面 32 条 50 款，新政策呈现四方面特点：**一是全面集成系统施策**，通过全面归集和整理，新政策已涵盖就业创业各领域、各环节。**二是突出重点兜牢底线**，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大支持力度，稳住就业基本盘。**三是完善了执行口径与标准**，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梳理完善了就业见习、创业培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执行口径与标准。**四是突出海盐就业需求**，结合海盐实际，提出我县个性化需求和延续 2019 年老政策条款的需求，在执行市级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与补充，其中延续市级政策执行 34 款，优化调整 9 款，新增 2 款，替换 3 款，保留原 2019 年县级文件条款 2 款。

新政策执行后，预计 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略有增加，其中县级财政增加支出约 237.64 万元，另有给予海盐籍学子回盐求职补贴因 2023 年度的政策调整，2024 年将减少支出 600 万元。（详见文件附件）。

（一）优化内容。包括三方面政策内容：一是取消对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户籍限制，将首次申领条件从登记注册 3 年以内放宽至 5 年以内；重点人群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其他人员贴息额度由原来按 50%标准调整为按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 个基点（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新政策执行后，控制了贷款利率上限（按当前贷款利率，普遍从 7.75%下降到 5.35%左右），将大幅降低创业者银行贷款利率，减轻创业者前期还贷压力，同时也减少财政贴息比例。二是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从“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提高到 100%。新政策执行后，每人每月可提高 372.6 元。三是明确给予企业的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补贴，须按实际缴纳（购买）金额执行；明确毕业生到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明确本政策措施中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市统计局的非大型企业口径确认等内容。

（二）调整内容。包括三方面政策内容：一是调整不合时宜的内容，努力确保政策时效内与本地经济发展目标同步。如重点人群初创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促进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稳定就业等条款不再单列，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政

策补贴项目。二是明确政策执行标准和额度。部分条款市级层面仅作原则规定，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因此明确了一次性创业补贴、导师服务补贴、优秀项目补贴、创业大赛奖励、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政策的补贴标准与额度。三是兜底扶持特殊群体。明确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享受政策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安置一次。

（三）新增内容。新增 5 项政策内容：一是新增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政策。二是新增“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税费减征”和“企业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两条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三是新增“获评省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称号”和“获评市级示范零工市场”两项一次性奖补政策。四是新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服务、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专业服务。择优比选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委托其承办县内公益性人力资源招聘会，按活动规模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超过 5 万元。五是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县内企事业单位赴县外开展引才招聘或校企对接等人才交流活动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补贴，单场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四）保留内容。保留 2 项政策内容：一是保留招录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专职从事镇（街道）、村（社区）人力社保协理员工作，原则上按每 3000 名常住人口，配备 1 名人力社保协理员，县财政按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给予岗

位补贴，按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列支渠道从就业促进再就业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当前我县在职人力社保协理员 73，政府按上述标准在给予补贴，新政需要明确该项目，否则无列支渠道）。二是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资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GYB）补贴标准 300 元/人，特色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500 元/人，创业骨干培训（SIYB）补贴标准 1000 元/人（为了进一步营造创业氛围，2023 年度刚修改完善了该条款）。经培训后创业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再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五）替换内容。主要是考虑到市就业创业政策中的表述与我县人才政策中表述相似或相近，为了同一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政策，因此采用替换形式在人才政策中体现。替换 3 项政策内容：一是替换“毕业 5 年以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第一年减免 50%、第二年减免 30% 租金的优惠。”为符合《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若干政策意见》（盐委办〔2023〕8 号）第 25 条 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条款的毕业 5 年以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租金优惠。二是替换“嘉兴户籍毕业 5 年以内或在嘉高校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嘉兴企业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回嘉留嘉”求职补贴。”为符合《关于高质量建

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若干政策意见》(盐委办〔2023〕8号)第14条 鼓励海盐籍学子回海盐就业实习条款的,可按规定给予补贴。三是替换“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且服务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安家补贴。”为到农村基层就业,且符合《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若干政策意见》(盐委办〔2023〕8号)第25条 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条款的,按规定给予保障。

四、征求意见情况

拟于4月7日通过OA系统书面向27个县级部门(单位)、9个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征求意见,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待征求意见后,再另行公示。